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FZSC227

项目名称：室外全民健身器材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人：泉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03

 采购项目一览表..... 0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5

 一、说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注：本磋商文件共 50 页，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受泉州市体育局委托,对室外全民健身器材维修维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 1 项目编号: 2025-FZSC227
-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办理报名)时间: 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未报名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报价。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00元。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地点: 通过邮件办理: 将报名费银行转账回执、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采购文件编号)填写清楚加盖单位公章发邮件至我司邮箱: 345420771@qq.com。
- 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大兴街1466号东海泰禾广场13幢2212室开标大厅。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接收。
- 8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不予接收。
- 9 以上如有变更,我公司将通过下列媒体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
 - (1) 泉州市体育局官网 (<https://tyj.quanzhou.gov.cn/>)
 - (2)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easy-prt.com>)
- 10 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 泉州市体育局
地 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西路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6楼
电 话: 0595-22786781
联系人: 黄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大兴街1466号东海泰禾广场13幢2212室
电 话: 0591-87767686-8616
联系人: 林恒、胡文姬、黄庆杰
电子信箱: 345420771@qq.com

报名费、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财务联系人：0591-87767686-8621 徐小姐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磋商保证金 (元)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1	室外全民健身器材维修维护项目	1 项	400000	0	服务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合同授予以合同包为单位。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室外全民健身器材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泉州市体育局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5-FZSC227
2	3.1	报价资格标准： 1、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对供应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供应商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6）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2、特定资格要求 (1) 资格承诺函：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未按报价资格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
3	11.1	报价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大兴街1466号东海泰禾广场13幢2212室</u> 接收人：林恒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5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6	19.1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和方法见后附 A；
7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成交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8		采购监督部门： 泉州市体育局。
9	-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0		现场勘查 (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勘查； (2) 勘察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全民健身器材损坏汇总表》。 (3) 勘察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A 评审标准与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对通过报价资格和符合性条款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下列程序磋商、评议：

一、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审查（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审查）

- 1) 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符合情况；
- 3) 付款条件；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

注：上述条款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阶段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会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三、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要求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综合评分和成交候选人数量

4.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最终根据最终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根据闽采购〔2016〕67号，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流标的服务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组织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上述情况则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有相同的最高分，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按报价优惠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列。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有并列的，采购人将在并列的供应商中确定一家为成交供应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主要评审因素如下：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F：报价部分 满分 10 分
PT：技术部分 满分 76 分
PB：商务部分 满分 14 分

最终得分为各个磋商小组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得分 $P=PF+PB+PT$

具体分值及评分因素分布如下：

评分部分	评分细则		最高得分
PF 报价部分 (10 分)	供应商的总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PF=(F_n/F)\times 10\%\times 100$ PF：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F：各合格供应商的总报价（即经修正后的评审价）； F_n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PT 技术部分 (76 分)	T1 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及佐证材料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4 分,标注“★”的条款（共计 3 项）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条款（共计 2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标注“评审项”的条款（共计 13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正偏离不加分。	64
	T2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阐述、②工作目的、③工作内容、④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T3 人员安排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设置、②任务分工、③维修工作制度)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T4 保障措施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器材维修零部件的保障方案、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	3

评分部分	评分细则		最高得分
	案	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T5 故障维修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个点的故障维修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②进度安排、③进度保障)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PB 商务部分 (14 分)	B1 项目经验	根据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经验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项目合同、④已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B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响应方式、时间、③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④售后服务网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7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B3 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健身器材维修维护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经验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合同（可体现服务成员信息）、服务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承诺函不予计分）、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B4 保险	为保障项目安全实施，供应商承诺为投入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分部分	评分细则		最高得分
	B5 服务承诺	供应商具有器材维护 24 小时热线电话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及联系方式，未提供不得分。	1
	B6 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年质保期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保修期的，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评分细项内容逐项真实、完整地进行书面应答及作出承诺。 (2) 评审标准和方法中所涉及到的如技术支持材料、机构设置证明、业绩证明材料等一切需要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认真分类并装订成册，做好标识以方便磋商小组会逐条对应评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议和评分。 (3) 供应商针对评审办法的承诺（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磋商小组有权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认定。磋商小组将以低标准进行评审，若成交则签合同同时将按高标准执行。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泉州市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室外全民健身器材维修维护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 有能力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负责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经营活动（包含：设计、销售、安装及运维等）涉及到须经国家行政许可的，应获得许可。

3.6 报价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7 报价代表必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报价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报价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报价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视为报价无效。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内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4 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个日历日，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将视为无效报价；若在评审后发现，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但不得对单一合同包中的项目拆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

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总报价应为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8.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4 在合同履约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影响到合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五章的所有附件及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或汇票；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其基本账户缴纳。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金额交纳，并在办理交纳手续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若因供应

商未按上述规定缴交而引起查询不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落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成交供应商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并签订合同后，其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2.9 退回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名，否则不予办理，退回时将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12.10 若成交供应商因故未签订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12.1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或虚假承诺；
- （2）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报价资料；
- （3）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报价有误之处的修正；
- （4）恶意干扰招报价活动，不听劝阻的；
- （5）若供应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串通报价的；
- （6）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若有）；
- （7）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递交按“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都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版（doc格式）一份，并封装在正本中。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非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下同），如由后者签署，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报价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

章，并用供应商公章盖好骑缝章，相关证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3.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报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包装袋上应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均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签署或盖章。

14.3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被拒绝。

14.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在响应截止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

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数量若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数量和单价。

(4) 若(1)与(2)冲突，以(1)为准。

(5) 若出现更正方法矛盾的情形，则按对“有错”供应商不利的方法进行更正。

(6)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报价无效。

17.3.2 符合性和重大偏差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一）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二）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三）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的；
-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响应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 (3)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12)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磋商小组一致讨论确定。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细微偏差澄清：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法定的澄清程序执行。无法补正或不允许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对细微偏差的不利认定标准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审标准与方法”中做出规定。

18.3 其他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澄清情况。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等），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参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

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9.4 根据闽财购[2016]37号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6 在评审期间，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将在发布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将落标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室外全民健身器材维修维护项目。要求供应商对全市室外健身器材及场地维修维护（鲤城区 11 个、丰泽区 43 个、洛江区 21 个、泉港区 30 个、南安市 16 个、德化县 14 个）共 135 件室外健身器材及丰泽区 3 片硅 PU 场地翻新。全民健身器材损坏汇总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依据订立的合同，接受泉州市体育局和责任单位的监督，对泉州市中心城及外围区域（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德化县）的全民健身器材及场地进行器材维修、场地翻新等工作。

3、建立“维修维护”管理平台，并指定专人负责，交与采购人免费使用。管理平台上需包含泉州市全民健身工程室外健身器材及场地分布图、维修联系图，通过系统可以看到维护前、维护后的产品现状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技术要求

（评审项 1）1、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力，组建一支专业服务队伍，投入具有一定维修维护能力且有责任心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服务范围内的健身设施定期巡查，所有维护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必须穿戴专业售后服务工装。专职巡检员的职责：

①通过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健身设施的完好和使用安全；

②对同一健身场地，专职巡检员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巡查，并对有安全隐患的器材进行及时维护保养，提高器材的完好率和使用率；

③指导群众正确使用器材，为群众科学健身提供帮助；

（评审项 2）2、制定维修标准和运行方案；

（评审项 3）3、具备齐全的专业安装、维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焊机、发电机、空压机、角磨机、卡簧钳等必备的专用工具）。

（评审项 4）4、具备专用的交通工具，能够满足迅速、及时上门服务的要求。

（评审项 5）5、更换后的产品要每站都打上二维码，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可随时扫描上报，操作简单。

（二）年度巡查及管理维护要求

（评审项 6）1、日常巡检：专职巡检员对其负责的街道社区内所有室外健身器材和场地要做到定期巡查，并做好器材维修维护记录表。通过巡查，落实对室外健身器材和场地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内容包括器材是否松动、运行是否顺畅、有无异音、螺丝是否松动、开焊、生锈，翻新场地是否出现破损等；巡检现场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与市数据库初始录入信息相符，不符信息据实登记及拍照及上传。

（评审项 7）2、紧急报修：设立全民健身路径器材维护 24 小时热线电话，

接到维修服务请求，市区范围内 2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要做到立行立改，最长要在 3 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立即上门服务，并 100%跟踪回访。

（评审项 8）3、器材维修：对器材进行打磨、切焊、喷漆、配件更换的正常基础维修，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对老旧场地进行重新翻修，供应商需上传维护前照片、维护后照片到管理平台，供采购人监督。

（三）货物技术要求

1、管理平台：

▲1.1、“维修维护”管理平台

项目管理：实现查看项目的信息和项目维修信息，维修记录分别有维修前维修后的图片对比。

▲1.2、微信小程序一键报修：支持微信扫描器材上二维码进行报修的功能；

注：（1）供应商应委派代表至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大兴街 1466 号东海泰禾广场 13 幢 2212 室）进行现场演示，演示代表为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非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的，须额外提供演示授权函。

（2）磋商小组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演示。每家供应商的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供应商应自备现场演示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采购代理机构只提供适当的硬件条件(如现场演示的场所、带有电源的插头)。

（3）现场演示不接受 PPT、图片、录屏等讲解方式，否则视为未提供演示处理。

2、硅 PU 地面材料：

（评审项 9）2.1、双层总铺设厚度 $\geq 5.0\text{mm}$ ；

（评审项 10）2.2、双层结构，底层为弹性层，面层为水性彩色耐磨层；

（评审项 11）2.3、具有良好的减震和回弹性，良好的摩擦系数。色泽美观、耐磨、防滑、耐老化、抗污性强等；

（评审项 12）2.4、材料采用水固化单组份材料，优秀的拉伸性能能充分缓解场地基础热胀冷缩的问题；

（评审项 13）2.5、产品环保，无毒，不含有害物质；

★2.6、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须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7、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须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8、硅 PU 地面材料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产品中发生质量问题的，七日内包退，三十日内包换，质保期内货物维修两次以上还不能使用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所有产品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排除，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三、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详见全民健身器材损坏汇总表
3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交通费、餐费；②货物供应、制作、运输、施工、调试；③平台开发、使用、功能拓展费；④设备使用、折旧费；⑤售后服务、使用培训费、⑥招标代理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服务到位，造成工作重大失误的，根据所造成的影响程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3%至 5%作为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等影响特别重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后果自负。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2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购销

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条款及附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的基础。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市体育局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采购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报价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署：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 报价书.....（页码）

3. 技术商务评审项响应表.....（页码）

4. 商务偏离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页码）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页码）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一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一			

本表无需装入首次响应文件，在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署代表 （全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书
- (3) 技术商务评审项响应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署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起报价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代表（印刷体）：_____ 签署：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技术商务评审项响应表

评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	供应商的响应程度	详细承诺及证明材料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PT 技术部分	T1.		
			
PB 商务部分	B1.		
	B2.		
	B3.		
	B4.		
			

注：1、凡要求提供复印件、附表（件）等的，必须标注清楚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如无标注磋商小组可相应扣分。

2、本表中的评审项内容与第二章评审办法不一致的，以第二章评审办法为准。若评审办法有修改的，应修改本表的相应条款。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报价响应的技术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有偏离的，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报价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有偏离的，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授权（报价代表姓名）_____ 为报价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磋商、签约等。报价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采购项目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供应商近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在国内的业绩：

供货单位	地址	供货内容及供货期限	交货量	供货金额	服务情况

4. 营业执照见下附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供应商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交的其它资料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署：_____

日 期：_____